**特殊单位客户和资管客户采集**

**基金经理、投资顾问、份额持有人信息报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客户名称** |  | | 资金账号 | |  | |
| **分户管理资产名称** |  | | | | | |
| **账户规模（单位万元）** |  | | | | | |
| **基金经理及联系方式** | 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| 证件号码 | |  |
|  | | | | | |
| **投资顾问及联系方式** | 姓名或名称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| 证件号码 | |  |
| 联系地址： | | | | | |
| **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信息（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一般单位，可填多个）** | 姓名或名称 |  | | 证件类型 |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 | 持有份额（占比） | |  |
| 持有份额（金额，单位万元） | | |  | | |
| **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信息（份额持有人为产品，可填多个）** | 产品管理机构名称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成立证明文件 | |  |
| 产品名称 |  | | 产品编码 | |  |
| 产品规模（单位万元） |  | | 持有份额（占比） | |  |
| 持有份额（金额，单位万元） | | |  | | |
| …… |  | | |  | | |

注：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，应按照上述信息要求继续填写该产品的份额20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信息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一般单位为止。

声明：本单位对于之前发生的所有业务无任何异议。

**客户盖章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办理** | **营业部审核情况：**  □签名/印鉴已核对  □ 已核实，其他身份基本信息未做变更  营业部经办人：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、**客户名称：填写管理人全称

**2、**资金账号：指期货资金账号，如实填写

**3、**分户管理资产名称：根据开户要求，应与柜台系统中的分户管理资产名称保持一致。

**4、**账户规模（单位万元）：据实填写，账户规模在本表信息填报后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按照客户资料变更手续进行更新。

**5、**基金经理及联系方式: 如实填写，如无基金经理，则各项目填写“无”。涉及联系地址的，按实际情况填写，联系地址应具体到省-市-区-路-号-楼层-门牌号或房间号。

**6、**投资顾问及联系方式：如实填写，如投资顾问，则各项目填写“无”。涉及联系地址的，按实际情况填写，联系地址应具体到省-市-区-路-号-楼层-门牌号或房间号。

**7、**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信息（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一般单位，可填多个）。除证券公司自营和做市机构外，其他类型客户均需填写。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为个人时，证件类型为身份证、护照、台胞证、回乡证、港澳通行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；为一般单位时，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成立证明文件。如有多个人或单位作为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，则请在表格中自行添加栏目填写信息。

**8、**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信息（份额持有人为产品，可填多个）。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为产品时，应按照申请表中信息要求继续填写该产品的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信息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持有人为自然人或一般单位为止。其中，产品的产品编码填写产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编码。如有多支产品作为份额25%（含）以上的持有人，则请在表格中自行添加栏目填写信息。

**9、**申报表应由客户加盖公章或在三方备忘录/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有效印章。